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協助依賴該公告英文版本的投資者，董事會謹此提供合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

— 新疆天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Xinjiang Tianye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此英文翻譯僅作識別用途，並非新疆天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式註冊名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陳林
主席

中國新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